

证券代码：872471

证券简称：林海生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披露的原公告存在错漏，现做如下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严守兰	合计持有股份	46,671,593	70.16%	0	0%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671,593	16.04%	0	0%		
	有限售股份	36,000,000	54.12%	0	0%		
马志春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334,319	14.03%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9,334,319	14.03%		
严梅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8.12%	24,068,637	36.18%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50,000	2.03%	1,350,000	2.03%		
	有限售股份	4,050,000	6.09%	22,718,637	34.15%		
马丽	合计持有股份	5,050,499	7.59%	23,719,136	35.65%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00,124	1.50%	1,000,124	1.50%		
	有限售股份	4,050,375	6.09%	22,719,012	34.15%		

注：马志春、严梅、马丽已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

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上表中，马志春、严梅、马丽继承的股份均按照有限售股份列示。

### 更正后：

####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严守兰	合计持有股份	46,671,593	70.16%	0	0%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671,593	16.04%	0	0%		
	有限售股份	36,000,000	54.12%	0	0%		
马志春	合计持有股份	0	0%	9,334,319	14.03%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2,134,319	3.21%		
	有限售股份	0	0%	7,200,000	10.82%		
严梅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8.12%	24,068,637	36.18%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50,000	2.03%	5,618,637	8.45%		
	有限售股份	4,050,000	6.09%	18,450,000	27.73%		
马丽	合计持有股份	5,050,499	7.59%	23,719,136	35.65%	-	继承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00,124	1.50%	5,268,761	7.92%		
	有限售股份	4,050,375	6.09%	18,450,375	27.73%		

注：马志春、严梅、马丽按照相应比例继承严守兰持有的全部无限售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马志春、严梅、马丽已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49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